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2 月 26 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15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